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烟台国丰将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控股”）持有的全部本公司 102,790,679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46%）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盛”）持有的全部本公司 71,701,983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39%）无偿划转至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冰轮控股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的公司 102,790,679 股股份、烟台国盛无偿划转至国泰诚丰的公司 71,701,983 股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763,657,804 股，其中烟台国丰持有公司 102,790,6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国泰诚丰持有公司 71,701,9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冰轮控股变更为烟台国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国丰、国泰诚丰与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4,883,7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仍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9,376,3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27%，本次划转前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